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8月1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657.46万股

一、本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79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拟授予激励对象数量不超过80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9人因自愿放弃、离职及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为此,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51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799.0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6/25
授予数量	657.46万股
授予人数	50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6月25日为授予日,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799.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1人变更为50人,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9.04万股变更为657.46万股。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申请授予登记的相关情况与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内容情况相符。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名单、数量情况一致,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姜明磊	副董事长	30	4.56%	0.30%
杨 瑾	董 事	30	4.56%	0.30%
王秀英	董 事	60	9.13%	0.60%
李 甲	财务总监	25	0.38%	0.03%
董 娟	董事会秘书	3	0.46%	0.03%
小 计		125.50	19.09%	1.26%
二、其他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45人)		531.96	80.91%	5.32%
总 计(50人)		657.46	100.00%	6.58%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5日出具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4753号】:截至2026年8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姜明磊等5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3,149.2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57.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491.74万元。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988万元,股本人民币9,988万元,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23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8月4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645.46万元,股本人民币10,645.46万元。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657.4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前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657.46	657.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88	0	9,988
总 计	9,988	+657.46	10,645.46

八、本次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657.46万股,公司总股本由9,988万股变更为10,645.46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2%被动稀释为20.6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21.41%被动稀释为20.09%;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被动稀释为5.63%,上述主体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3600	22.00	2,197.3600	20.64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1,473.2637	14.75	1,473.2637	13.84
王延岭	665.0000	6.66	665.0000	6.25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合并计算)	2,138.2637	21.41	2,138.2637	20.09
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1800	6.00	599.1800	5.63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下授予总计收到认购款人民币13,149.2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按照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657.46	12,984.84	4,370.38	5,750.68	2,237.66	626.12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已于2026年8月12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880,000股变更为106,454,600股。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2%被动稀释为20.6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21.41%被动稀释为20.09%;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被动稀释为5.63%,上述主体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21.41%, 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64%,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20.09%, 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控股股东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合智创")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11MAEF9K9K0W □ 不适用

注:悦合智创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10400071352332XP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延岭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注:王延岭系康惠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王延岭为康惠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响盈")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1011MACAAKAL2U □ 不适用

注:创响盈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已于2026年8月12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88万股变更为10,645.46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悦合智创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2%被动稀释为20.6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21.41%被动稀释为20.09%;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被动稀释为5.63%,上述主体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悦合智创	2,197.3600	22.00	2,197.3600	20.64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康惠控股	1,473.2637	14.75	1,473.2637	13.84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王延岭	665.0000	6.66	665.0000	6.25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创响盈	599.1800	6.00	599.1800	5.63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合计	4,934.8037	49.41	4,934.8037	46.36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引起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暨更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在公司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进行相应修改。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71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风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2026年8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6.59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4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39.7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03万股-50.0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2%-0.2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69508,B88869577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9.7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9.7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0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71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099,897	39.30	80,099,897	39.30	80,099,897	39.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3,706,995	60.70	123,706,995	60.70	123,706,995	60.7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549	0.25	759,851	0.37	1,010,153	0.50
股份总数	203,806,892	100.00	203,806,892	100.00	203,806,892	100.00

注:上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请以后续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及实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80,633.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4,312.4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07%、3.7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4.1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2,928,50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026年7月,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董事会秘书杨彪先生通过本次归属取得公司股份76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风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在公司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增开设了使用回购专项贷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369508	使用自有资金的回购专户
	B888695777(新增)	使用回购专项贷款的回购专户

除新增上述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专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没有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5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因流动性紧张导致营业收入和订单同比下滑,但日常经营活动仍在正常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家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亏损及部分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5,549,048.3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59,697,506.96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049,718.5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980,929.66元。

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3104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诉讼情况

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约81,667.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5%。其中,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2,179.10万元,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79,487.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四)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2026年7月15日,控股家族成员赖朝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08,567,090股被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0%。截至2026年7月15日,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缨)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62,400,000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缨)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658,196,033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181.23%,占公司总股本的43.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